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07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70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70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協助日本兵庫縣
神戶市媒合國小學生線上交流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3年10月28日高
國教聯字第11301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交流對象以國小學生為主，請有意願交流之學校於113
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申請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3QgdS3KfE1UdaHGM6>。
- 三、倘有疑問請逕洽聯絡窗口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
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專案助理胡君樺，電話：06-213-
3265分機2705，電子郵件：ietwa3@ms2.ccsn.tn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市國際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